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B1, B2

電話：(02)87871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73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73~75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5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5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5		三五
(十二)	其他	76~77, 78		三六~三八, 四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7~78, 82		三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78, 81		三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78, 83		三九
(十四)	部門資訊	78~80		四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 公 亮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183,019 仟元及 1,341,22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48% 及 3.47%；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益淨額分別為 41,545 仟元及 79,046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益之 1.70% 及 3.40%。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 498,604 仟元及 479,12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7% 及 1.24%；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分別為淨利益 20,493 仟元及淨損失 21,505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7.93% 及 (19.9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7 日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393,539	4	\$ 1,118,947	3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6,589,139	49	16,813,652	43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316,262	1	279,073	1
114010	附買回債券投資 (附註四及十)	1,383,865	4	2,766,814	7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附註四)	4,319,499	13	5,772,375	15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20,941	-	10,109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7,994	-	9,400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附註四及十一)	2,949,385	9	2,916,976	8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附註四及十二)	225	-	525	-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 (附註四)	111,528	-	241,856	1
114100	借券保證金 (附註四)	110,950	-	219,835	1
114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2,091,633	6	3,672,686	9
114150	預付款項	17,324	-	19,714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14,761	-	13,650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547,937	2	829,295	2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34,660	-	39,904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三二)	621,500	2	635,200	2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210,087	1	4,908	-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30,751,229	91	35,364,919	92
非流動資產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82,217	-	40,656	-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	-	120,267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六)	498,604	1	479,122	1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十七及三三)	1,213,364	4	1,193,453	3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八及三三)	219,360	1	240,465	1
12700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71,752	-	69,695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81,023	-	69,171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	930,900	3	1,040,959	3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97,220	9	3,253,788	8
906001	資 產 總 計	\$ 33,948,449	100	\$ 38,618,70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一及三三)	\$ 350,000	1	\$ 497,000	1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二一及三三)	3,173,298	9	4,979,068	13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81,394	3	2,328,410	6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附註四、二二及三二)	13,583,410	40	13,273,990	34
214040	融券保證金 (附註四)	394,820	1	582,678	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附註四)	435,252	1	749,159	2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2,947,691	9	2,967,913	8
21413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三)	3,279,685	10	4,959,794	13
214170	其他應付款	349,099	1	305,293	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8,868	-	3,004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22,139	-	22,341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263,239	1	34,253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25,888,895	76	30,702,903	79
非流動負債					
2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93,401	-	4,039	-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4,677	-	14,677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5,333	-	4,599	-
229030	存入保證金	2,054	-	1,260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184,575	1	184,819	1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0,040	1	209,394	1
906003	負債總計	26,188,935	77	30,912,297	8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五)					
301000	股 本	6,883,368	20	6,883,368	18
302000	資本公積	17,761	-	17,761	-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8,355	-	1,686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859,768	3	848,434	2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86,346	1	66,690	-
304000	保留盈餘合計	1,154,469	4	916,810	2
305000	其他權益	(75,162)	-	16,811	-
305500	庫藏股票	(265,151)	(1)	(170,856)	-
300000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715,285	23	7,663,894	20
306000	非控制權益	44,229	-	42,516	-
906004	權益總計	7,759,514	23	7,706,410	20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948,449	100	\$ 38,618,7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公亮

經理人：鄭大宇

會計主管：康景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二六)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附註三二)	\$ 1,227,737	50	\$ 1,328,763	57
403000	借券收入	708	-	1,596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71,734	3	71,697	3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 益	191,925	8	171,845	7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12,821	-	11,913	-
421200	利息收入	577,012	24	663,198	29
421300	股利收入	64,767	3	65,715	3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淨利益(損失)	47,875	2	(109,028)	(5)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 融券回補淨損失	(45,617)	(2)	(14,431)	(1)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 融券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淨利益(損失)	9,657	-	(8,755)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 證淨利益	39,682	2	22,607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 期貨	145,441	6	60,455	3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 (損失)—櫃檯	32,546	1	(3,161)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附 註三二)	71,519	3	61,158	3
400000	收益合計	<u>2,447,807</u>	<u>100</u>	<u>2,323,572</u>	<u>100</u>
501000	手續費支出	(193,379)	(8)	(169,824)	(7)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三二)	(124,486)	(5)	(130,024)	(6)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58,160)	(2)	(76,877)	(3)
524200	證券佣金支出	(24,390)	(1)	(10,148)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01,292)	(4)	(81,153)	(3)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19,837)	(1)	(18,99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 1,159,119)	(47)	(\$ 1,184,922)	(51)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74,985)	(3)	(90,052)	(4)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585,195)	(24)	(594,384)	(26)
5XXXXX	營業利益(損失)	<u>106,964</u>	<u>5</u>	<u>(32,804)</u>	<u>(1)</u>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六)	20,493	1	(21,505)	(1)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 二六)	<u>130,890</u>	<u>5</u>	<u>162,139</u>	<u>7</u>
902001	稅前淨利	258,347	11	107,830	5
70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18,094)	(1)	(33,607)	(2)
902005	本期淨利	<u>240,253</u>	<u>10</u>	<u>74,223</u>	<u>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四、二五及二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465	-	(4,911)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7)	-	662	-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合 計	<u>1,418</u>	<u>-</u>	<u>(4,24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7,590	1	29,325	1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淨損失	(106,106)	(5)	(6,74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056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 1,011)	-	\$ 669	-
8056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2,446)	-	(4,436)	-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91,973)	(4)	18,814	1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90,555)	(4)	14,565	1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9,698</u>	<u>6</u>	<u>\$ 88,788</u>	<u>4</u>
	淨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u>\$ 236,221</u>	<u>10</u>	<u>\$ 70,954</u>	<u>3</u>
913200	非控制權益	<u>\$ 4,032</u>	<u>-</u>	<u>\$ 3,269</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u>\$ 145,686</u>	<u>6</u>	<u>\$ 85,504</u>	<u>4</u>
914200	非控制權益	<u>\$ 4,012</u>	<u>-</u>	<u>\$ 3,284</u>	<u>-</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5000	基 本	<u>\$ 0.35</u>		<u>\$ 0.10</u>	
985000	稀 釋	<u>\$ 0.35</u>		<u>\$ 0.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公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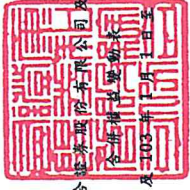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大宇



會計主管：康景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分權區營業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6,883,368	\$ 17,761	\$ 1,686	\$ 892,140	(\$ 43,706)	(\$ 5,655)	\$ 3,650		\$ 7,749,246	\$ 40,940	\$ 7,790,186
B15	102年度盈餘分配	-	-	-	(27,927)	27,927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5,779)	15,779	-	-		-	-	-
D1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70,954	-	-		70,954	3,269	74,223
D3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 損益	-	-	-	-	(4,264)	24,889	(6,075)		14,550	15	14,565
L1	買回庫藏股	-	-	-	-	-	-	-		(170,856)	-	(170,856)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708)	(1,708)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6,883,368	17,761	1,686	848,434	66,690	19,236	(2,425)		7,663,894	42,516	7,706,410
B1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6,669	-	(6,669)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338	(13,338)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004)	2,004	-	-		-	-	-
D1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36,221	-	-		236,221	4,032	240,253
D3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 損益	-	-	-	-	1,438	15,144	(107,117)		(90,535)	(20)	(90,555)
L1	買回庫藏股	-	-	-	-	-	-	-		(94,295)	-	(94,295)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2,292)	(2,292)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883,368	\$ 17,761	\$ 8,355	\$ 859,768	\$ 286,346	\$ 34,380	(\$ 109,542)		\$ 7,715,285	\$ 44,229	\$ 7,759,5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公亮



經理人：鄭大宇



會計主管：康景春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58,347	\$ 107,83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393	64,177
A20200	攤銷費用	22,592	25,875
A20300	呆帳提列（轉列收入）數	(1,164)	1,6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846	121,913
A20900	利息費用	124,486	130,024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624,256)	(713,931)
A21300	股利收入	(138,707)	(77,22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20,493)	21,50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358	23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03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0,651	(30,19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10	2,397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13,042)	4,304
A29900	其他項目	2,230	(14,478)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20,955	(5,510,887)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	1,382,949	(946,716)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款	1,454,492	(584,044)
A61160	轉融通保證金	(10,832)	(4,000)
A6117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8,594)	(3,211)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	(32,409)	651,535
A6120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300	300
A61210	借券擔保價款	130,328	(128,747)
A61220	借券保證金	108,885	(115,941)
A61230	應收票據	244	(66)
A61250	應收帳款	1,559,146	835,0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61270	預付款項	\$ 2,452	\$ 8,435
A61290	其他應收款	(1,283)	19,487
A61320	其他金融資產	281,358	69,682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	(191,479)	212,809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309,420	4,008,560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1,203,103)	752,574
A62160	融券保證金	(187,858)	176,553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313,907)	126,854
A62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	(20,222)	(571,535)
A62230	應付帳款	(1,679,997)	(456,579)
A62270	其他應付款	43,826	40,836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21	4,021
A62300	負債準備	(202)	2,516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	228,986	(90,2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834,027	(1,857,7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6,974	655,62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3,432	73,9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4,618)	(130,3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656)	(54,0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99,159</u>	<u>(1,312,5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6,143)	(367,995)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115	115,88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161)	(15,000)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4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7,991)	(21,9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	399
B033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96,341	23,805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10,099	(1,4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17)	1,2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801)	(16,99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44	(69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3,940	3,040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	14,3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0,671)</u>	<u>(259,2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47,000)	\$ 417,000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1,808,000)	898,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94	62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4,295)	(170,85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99)	(1,7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50,800)	1,143,05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904	28,67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4,592	(400,04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8,947	1,518,99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3,539	\$ 1,118,9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公亮



經理人：鄭大宇



會計主管：康景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7 月 25 日奉准設立，並於同年 12 月 4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係經政府特許設立之綜合證券商，主要營業項目為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代辦有關股務事項、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本公司股票經核准自民國 85 年 12 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交易。

本公司原於民國 87 年 2 月 2 日奉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惟自民國 89 年 5 月 1 日起，因本公司轉投資設立之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已正式營運，而將期貨相關業務全數移轉予該公司，並提供該公司所須之期貨業務輔助。此外，本公司另於民國 91 年 9 月 3 日業經財政部台財證(七)字第 0910147503 號函，奉准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惟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經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4785 號函，終止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除總公司外，於國內設有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 20 家分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4680 號及金管證券字第 1030016580 號函，證券商自民

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 3 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民國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一。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

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民國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民國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民國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 時，同時修正 IAS 36 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 及 IFRS13 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

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取得或發行金融資

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將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將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累計減損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

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包括認購（售）權證、期貨及選擇權、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及債券選擇權等。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購入或賣出之期貨合約所繳納之保證金列為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各期貨交易所公告結算價格計算所產生之未平倉損益及合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並調整保證金之帳載金額。

購入（出售）選擇權合約所繳納（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資產（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各期貨交易所公告結算價格計算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及合約履約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附條件交易

屬融資性質之附賣回及附買回債券交易，分別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並依約定利率分別認列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

(十四) 證券融資及融券

合併公司對證券投資人所辦理之融通資金，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採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於辦理上述融資業務，其資金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時，係以投資人融資買進之證券為擔保品。該融資款項帳列轉融通借入款。

融資人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分之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催收款項；另投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者，該部分應收證券融資款即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並評估其無法收回金額，提列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辦理融通證券業務時，對融券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帳列融券保證金。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採備忘方式處理，作為融券標的證券。收取融券賣出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合併公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帳列應付融券擔保價款。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十五)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券源有 3 種，包括自有有價證券、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 3 種。其中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應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允價值評價，評價損益依其未出借前原始帳列評價損益科目列帳，另出借券源若屬證券商自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合併公司並未入帳，僅採備忘方式處理；如屬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因該擔保證券係屬客戶繳入之擔保品性質，故亦未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資產。

合併公司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款項，於成交日次 2 營業日帳列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壞帳，辦理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方式處理，於償還結

清時返還。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向客戶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帳列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出借所收取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者，以備忘方式處理，如屬現金擔保品者，則帳列借券存入保證金。合併公司另自臺灣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有價證券而繳存之保證金，則帳列借券保證金。借券存入保證金或借券保證金於有價證券返還時償還或收回。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十六) 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子公司康和期貨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保證金及權利金時，借記客戶保證金專戶，貸記期貨交易人權益；並每日依公允價值結算差額調整之。當期貨交易人發生超額損失，致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帳列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除同一期貨交易人之相同種類帳戶外，期貨交易人權益不得相互抵銷。

(十七) 營業保證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等規定，於公司登記後及設置分支機構時，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金融機構之法定保證金。

(十八) 交割結算基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商經營經紀業務及自營業務時，於開始營業前或營業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

(十九)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合併公司負債準備係估列員工提供勞務之帶薪假及估列租賃回復成本。

(二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勞務收入係於結果能合理估計時，即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如經紀手續費收入、承銷業務收入、股務代理收入及期貨佣金收入等。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之租賃條款均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二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

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本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本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變動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變動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工具，係採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其相關假設、估計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三一。

(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經評估已針對部分不動產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提列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十七、十八及十九。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

益。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之金額請詳附註二七。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7	\$ 228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391,858	444,866
外幣存款	602,711	545,18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定期存款	32,169	6,500
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	316,557	122,164
短期票券	<u>49,977</u>	<u>-</u>
	<u>\$ 1,393,539</u>	<u>\$ 1,118,947</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		
存款	0.32%	0.94%
短期票券	0.38%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		
具	\$ 24,295	\$ 124,677
營業證券—自營	15,980,765	15,677,247
營業證券—承銷	231,714	196,831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營業證券－避險	\$ 185,811	\$ 543,043
投資有價證券	27,479	32,074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 金	70,809	29,456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2,928	995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17,090	23,982
資產交換選擇權	48,248	185,347
	<u>\$ 16,589,139</u>	<u>\$ 16,813,65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665,265	\$ 905,935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332,405	1,214,688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302,246)	(1,127,011)
賣出選擇權負債－非避險	2,307	1,115
應回補債券	-	548,711
應付借券－避險	113,452	255,778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14,696	13,885
資產交換選擇權	239,421	397,997
	<u>1,065,300</u>	<u>2,211,098</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結構型商品	<u>16,094</u>	<u>117,312</u>
	<u>\$ 1,081,394</u>	<u>\$ 2,328,41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負債－非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結構型商品	<u>\$ 93,401</u>	<u>\$ 4,039</u>

(一)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23,001	\$129,487
評價調整	1,294	(4,810)
	<u>\$ 24,295</u>	<u>\$124,677</u>

(二) 營業證券－自營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11,810,032	\$ 10,991,071
公司債	600,898	711,532
上市公司股票	288,141	597,208
上櫃公司股票及可轉(交)換 公司債	2,390,382	2,527,839
興櫃股票	346,482	421,578
國外股票	578,162	546,279
受益證券	10,000	10,000
	16,024,097	15,805,507
評價調整	(43,332)	(128,260)
	<u>\$ 15,980,765</u>	<u>\$ 15,677,247</u>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票面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0.625%~6.250%	0.625%~6.125%
公司債	1.230%~1.460%	1.230%~1.550%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自營及附賣回債券投資之債券面額分別為 12,444,600 仟元及 12,327,500 仟元，已以附買回條件賣出。

(三) 營業證券－承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可轉換 公司債	\$232,981	\$195,584
評價調整	(1,267)	1,247
	<u>\$231,714</u>	<u>\$196,831</u>

(四) 營業證券－避險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及認購(售)權 證	\$102,705	\$283,215
上櫃公司股票及認購(售)權 證	87,252	230,238
	189,957	513,453
評價調整	(4,146)	29,590
	<u>\$185,811</u>	<u>\$543,043</u>

(五) 投資有價證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及債券	\$ 27,563	\$ 30,728
評價調整	(84)	1,346
	<u>\$ 27,479</u>	<u>\$ 32,074</u>

(六)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662,370	\$904,871
評價調整	2,895	1,064
	<u>\$665,265</u>	<u>\$905,935</u>

(七)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再買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1,837,286	\$ 1,386,812
減：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價值變動利益	(504,881)	(172,124)
	<u>1,332,405</u>	<u>1,214,688</u>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733,919	1,221,682
減：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 回價值變動損失	(431,673)	(94,671)
	<u>1,302,246</u>	<u>1,127,011</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 30,159</u>	<u>\$ 87,677</u>

(八) 應付借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避險		
上市(櫃)公司股票	\$111,961	\$242,799
評價調整	1,491	12,979
	<u>\$113,452</u>	<u>\$255,778</u>

(九) 期貨及選擇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指數選擇權	\$ 2,739	\$ 1,559
未平倉利益(損失)	189	(564)
公允價值	<u>\$ 2,928</u>	<u>\$ 99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賣出選擇權負債—非避險		
指數選擇權	(\$ 3,858)	(\$ 1,081)
未平倉利益(損失)	<u>1,551</u>	<u>(34)</u>
公允價值	<u>(\$ 2,307)</u>	<u>(\$ 1,115)</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到期之合約及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		4	\$ 598	\$ 622	
	小型台指期貨	買		437	180,802	180,809	
	SGX 星 A50	買		5	1,727	1,718	
	電子期貨	買		10	13,030	13,044	
	NYM 白金	買		10	14,567	14,660	
	SGX 星摩台	買		32	32,037	31,974	
	LIFFT-100	賣		8	24,084	24,133	
	金融期貨	賣		15	14,672	14,673	
	股票期貨	賣		246	73,373	73,894	
	台指期貨	賣		191	316,204	316,105	
	CME 小那斯達克	賣		5	14,913	15,059	
	CEM 小 SP	賣		11	37,012	36,747	
	SGX 星日經	賣		5	12,848	12,865	
	選擇權契約	台指選擇權—買權	買		251	2,720	2,906
		台指選擇權—賣權	買		122	19	22
		台指選擇權—買權	賣		30	(275)	(221)
		台指選擇權—賣權	賣		263	(2,016)	(1,442)
德指選擇權—買權		賣		1	(42)	(40)	
德指選擇權—賣權		賣		1	(45)	(27)	
H 股指選擇權—賣權		賣		5	(49)	(22)	
日經 225 選擇權—買權		賣		48	(317)	(1)	
日經 225 選擇權—賣權		賣		10	(72)	(16)	
輕原油選擇權—賣權		賣		22	(424)	(153)	
迷你 S&P 選擇權—買權		賣		8	(211)	(139)	
迷你 S&P 選擇權—賣權	賣		13	(407)	(246)		

		103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公 允 價 值
期 貨 契 約	股 票 期 貨	買	28	\$ 75,177	\$ 78,020
	小 型 台 指 期 貨	買	280	126,108	129,934
	SGX 星 A50	買	15	5,004	5,531
	CBT 迷 你 道 瓊	買	1	2,840	2,809
	股 票 期 貨	賣	102	25,903	26,141
	台 指 期 貨	賣	73	135,379	135,503
	LIFFT-100	賣	4	12,656	12,854
	EUX 藍 籌 50	賣	5	6,058	6,026
	CME 日 元	賣	1	3,305	3,303
選 擇 權 契 約	台 指 選 擇 權 - 買 權	買	115	705	760
	台 指 選 擇 權 - 賣 權	買	190	854	235
	台 指 選 擇 權 - 買 權	賣	425	(911)	(1,087)
	台 指 選 擇 權 - 賣 權	賣	40	(170)	(28)

公允價值係以各期貨交易所之期末結算價乘以未平倉契約數，就個別期貨及選擇權合約分別計算。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因期貨及選擇權合約所產生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分別為 70,809 仟元及 29,456 仟元。

(十) 衍生工具－櫃檯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合約	\$ 4,242,400	\$ 4,385,100
結構型商品	132,700	120,800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未上市（櫃）股票		
國元期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元期貨）	\$ 51,561	\$ -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新興公司）	30,000	3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期交所)	\$ 98,000	\$ 8,000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 公司)	2,656	2,656
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富昱科技)	-	-
	<u>\$182,217</u>	<u>\$ 40,65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以 90,000 仟元取得期交所股份 1,000 仟股，取得後，合併公司合計持有期交所 0.74% 之股份。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下半年度以 51,561 仟元(美金 1,579 仟元)取得國元期貨 1.59% 之股份。

富昱科技已終止興櫃掛牌買賣，故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第 2 季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於民國 104 年第 3 季全數予以提列減損損失 2,110 仟元。

集保公司及臺灣總合服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總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業經雙方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進行合併，集保公司以支付現金方式取得臺總公司股份，合併公司合計取得 6,244 仟元，並認列處分損失 356 仟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增加投資亞太新興公司 15,000 仟元。

合併公司評估康富生技已有減損跡象，因是於民國 103 年度予以提列減損損失 2,397 仟元；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處分全數康富生技股份，並認列處分損失 1,003 仟元。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上市（櫃）公司股票	\$200,031	\$279,073
上市特別股	<u>116,231</u>	<u>-</u>
	<u>\$316,262</u>	<u>\$279,073</u>
<u>非 流 動</u>		
上市特別股	<u>\$ -</u>	<u>\$120,267</u>

十、附賣回債券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政府公債	<u>\$ 1,383,865</u>	<u>\$ 2,766,814</u>

附賣回債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政府公債	0.2000%~0.3000%	0.0012%~0.5000%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已約定於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前以 1,383,898 仟元陸續賣回。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已約定於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前以 2,766,884 仟元陸續賣回。

十一、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 2,081,285	\$ 1,983,458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620,233	681,370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u>247,867</u>	<u>252,148</u>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2,949,385	2,916,976
調整項目：		
手續費收入及期交稅		
等待轉出	(17,834)	(48,949)
收受客戶入金時間差	<u>16,140</u>	<u>99,886</u>
期貨交易人權益	<u>\$ 2,947,691</u>	<u>\$ 2,967,913</u>

十二、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子公司康和期貨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0 年度受託從事期貨交易，因期貨交易市場行情巨幅波動，客戶未及平倉致產生違約交割，產生呆帳損失 12 仟元及 50 仟元，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評估前述 100 年度

所提列之備抵呆帳無法收回，故予以轉銷計 50 仟元。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及相關備抵呆帳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 237	\$ 575
減：備抵呆帳	(12)	(50)
	<u>\$ 225</u>	<u>\$ 525</u>

十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 1,834,217	\$ 2,288,337
應收債券利息	140,604	163,155
應收經紀手續費及融資息	85,749	122,701
應收交割帳款－自營	16,517	1,079,937
應收票據	136	380
其他	14,410	18,176
	<u>\$ 2,091,633</u>	<u>\$ 3,672,686</u>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547,937</u>	<u>\$829,295</u>

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0.62%~1.42%	0.60%~3.30%

十五、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期貨）	國內外期貨自營、經紀及顧問業務	95.71%	95.71%	
本公司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投顧）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聯資產管理）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期貨經理）	國內外期貨經理、顧問及信託業務	100%	100%	註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康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康和保代)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開曼)	投資控股	100%	100%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香港)	證券、期貨經紀及自營等相關業務	100%	100%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康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資產管理(香港))	財務規劃及資產管理業務	100%	100%	

註：本公司直接持股均為 60%，綜合持股均為 100%。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 資 關 聯 企 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華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415,318	47.62	\$ 386,075	47.62
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83,286</u>	25.00	<u>93,047</u>	25.00
	<u>\$ 498,604</u>		<u>\$ 479,122</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20,493	(\$ 21,505)
其他綜合損益	(<u>1,011</u>)	<u>669</u>
綜合損益總額	<u>\$ 19,482</u>	<u>(\$ 20,386)</u>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

成 本	104年度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匯 率 調 整 數	
土 地	\$ 874,159	\$ -	\$ -	\$ 22,609	\$ -	\$ 896,768
建 築 物	340,765	-	-	15,639	-	356,404
設 備	160,508	37,175	(21,444)	-	1,374	177,613
租賃權益改良	<u>108,210</u>	<u>816</u>	(<u>17,421</u>)	-	<u>208</u>	<u>91,813</u>
	<u>1,483,642</u>	<u>\$ 37,991</u>	(<u>\$ 38,865</u>)	<u>\$ 38,248</u>	<u>\$ 1,582</u>	<u>1,522,59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部移轉	匯率調整數	
累計折舊						
建築物	120,404	\$ 4,643	\$ -	\$ 5,387	\$ -	130,434
設備	102,385	27,170	(21,315)	-	854	109,094
租賃權益改良	66,973	18,037	(17,192)	-	204	68,022
	<u>289,762</u>	<u>\$ 49,850</u>	<u>(\$ 38,507)</u>	<u>\$ 5,387</u>	<u>\$ 1,058</u>	<u>307,550</u>
累計減損	427	\$ -	(\$ 13,042)	\$ 14,299	\$ -	1,68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u>\$1,193,453</u>					<u>\$1,213,364</u>

	103年度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部移轉	匯率調整數	
成本						
土地	\$ 875,730	\$ -	\$ -	(\$ 1,571)	\$ -	\$ 874,159
建築物	341,812	-	-	(1,047)	-	340,765
設備	174,360	18,396	(33,671)	-	1,423	160,508
租賃權益改良	180,970	3,567	(76,641)	-	314	108,210
	<u>1,572,872</u>	<u>\$ 21,963</u>	<u>(\$ 110,312)</u>	<u>(\$ 2,618)</u>	<u>\$ 1,737</u>	<u>1,483,642</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114,467	\$ 6,086	\$ -	(\$ 149)	\$ -	120,404
設備	104,820	29,294	(32,835)	-	1,106	102,385
租賃權益改良	113,473	27,744	(74,535)	-	291	66,973
	<u>332,760</u>	<u>\$ 63,124</u>	<u>(\$ 107,370)</u>	<u>(\$ 149)</u>	<u>\$ 1,397</u>	<u>289,762</u>
累計減損	427	\$ -	\$ -	\$ -	\$ -	42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u>\$1,239,685</u>					<u>\$1,193,453</u>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處分員林分公司，處分時員林分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價值為 2,309 仟元。

因本公司台中之土地及建築物原為閒置資產，於民國 104 年 8 月變更為營業用途以供台中太平分公司作為營業處所，故評估未來現金流入增加，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第 3 季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13,042 仟元。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5年
設備	2至15年
租賃權益改良	2至10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

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及設備已抵押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三。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度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部移轉	
成本					
土地	\$ 209,813	\$ -	\$ -	(\$ 22,609)	\$ 187,204
建築物	<u>69,208</u>	<u>-</u>	<u>-</u>	<u>(15,639)</u>	<u>53,569</u>
	<u>279,021</u>	<u>\$ -</u>	<u>\$ -</u>	<u>(\$ 38,248)</u>	<u>240,773</u>
累計折舊	<u>24,023</u>	<u>\$ 2,543</u>	<u>\$ -</u>	<u>(\$ 5,387)</u>	<u>21,179</u>
累計減損	<u>14,533</u>	<u>\$ -</u>	<u>\$ -</u>	<u>(\$ 14,299)</u>	<u>234</u>
淨額	<u>\$ 240,465</u>				<u>\$ 219,360</u>
	103年度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部移轉	
成本					
土地	\$ 208,242	\$ -	\$ -	\$ 1,571	\$ 209,813
建築物	<u>68,161</u>	<u>-</u>	<u>-</u>	<u>1,047</u>	<u>69,208</u>
	<u>276,403</u>	<u>\$ -</u>	<u>\$ -</u>	<u>\$ 2,618</u>	<u>279,021</u>
累計折舊	<u>22,821</u>	<u>\$ 1,053</u>	<u>\$ -</u>	<u>\$ 149</u>	<u>24,023</u>
累計減損	<u>14,533</u>	<u>\$ -</u>	<u>\$ -</u>	<u>\$ -</u>	<u>14,533</u>
淨額	<u>\$ 239,049</u>				<u>\$ 240,465</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5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307,306 仟元及 335,697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

合併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三。

十九、無形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33,910	\$ 32,164
會員席位費	33,392	33,392
交易權權利金	4,236	4,080
網站建置費	<u>214</u>	<u>59</u>
	<u>\$ 71,752</u>	<u>\$ 69,695</u>

104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部移轉	匯率調整數	年底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74,206	\$ 22,611	(\$ 33,013)	\$ -	\$ -	\$ 63,804
會員席位費	33,392	-	-	-	-	33,392
交易權權利金	5,288	-	-	-	202	5,490
網站建置費	80	190	-	-	-	270
商 譽	4,494	-	(4,494)	-	-	-
	<u>117,460</u>	<u>\$ 22,801</u>	<u>(\$ 37,507)</u>	<u>\$ -</u>	<u>\$ 202</u>	<u>102,956</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42,042	\$ 20,865	(\$ 33,013)	\$ -	\$ -	29,894
網站建置費	21	35	-	-	-	56
	<u>42,063</u>	<u>\$ 20,900</u>	<u>(\$ 33,013)</u>	<u>\$ -</u>	<u>\$ -</u>	<u>29,950</u>
累計減損						
交易權權利金	1,208	\$ -	\$ -	\$ -	\$ 46	1,254
商 譽	4,494	-	(4,494)	-	-	-
	<u>5,702</u>	<u>\$ -</u>	<u>(\$ 4,494)</u>	<u>\$ -</u>	<u>\$ 46</u>	<u>1,254</u>
淨 額	<u>\$ 69,695</u>					<u>\$ 71,752</u>

103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部移轉	匯率調整數	年底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97,373	\$ 16,992	(\$ 40,159)	\$ -	\$ -	\$ 74,206
商 標 權	474	-	(474)	-	-	-
商 譽	4,233	-	-	-	261	4,494
交易權權利金	4,980	-	-	-	308	5,288
會員席位費	33,392	-	-	-	-	33,392
網站建置費	80	-	-	-	-	80
	<u>140,532</u>	<u>\$ 16,992</u>	<u>(\$ 40,633)</u>	<u>\$ -</u>	<u>\$ 569</u>	<u>117,460</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57,211	\$ 23,878	(\$ 39,047)	\$ -	\$ -	42,042
商標權	474	-	(474)	-	-	-
網站建置費	5	16	-	-	-	21
	<u>57,690</u>	<u>\$ 23,894</u>	<u>(\$ 39,521)</u>	<u>\$ -</u>	<u>\$ -</u>	<u>42,063</u>
累計減損						
交易權權利金	1,138	\$ -	\$ -	\$ -	\$ 70	1,208
商 譽	-	4,304	-	-	190	4,494
	<u>1,138</u>	<u>\$ 4,304</u>	<u>\$ -</u>	<u>\$ -</u>	<u>\$ 260</u>	<u>5,702</u>
淨 額	<u>\$ 81,704</u>					<u>\$ 69,69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

銷費用：

電腦軟體	2至5年
商標權	9年
網站建置費	5年

子公司康和期貨認為會員席位費因預期產生非確定耐用年限之淨現金流入，故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該會員席位費之耐用年限在確定為有限之前將不會攤銷，惟無論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孫公司康和香港評估商譽及交易權權利金已有減損之跡象，因是予以提列累計減損。

二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660,136	\$ 756,477
交割結算基金	225,379	235,478
存出保證金	40,481	40,164
遞延費用	2,648	3,817
其他	2,256	5,023
	<u>\$ 930,900</u>	<u>\$ 1,040,959</u>

二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0,000	\$347,000
無擔保借款	250,000	150,000
	<u>\$350,000</u>	<u>\$497,000</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00%~1.13%	1.05%~1.31%

合併公司業已提供部分定期存款、不動產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銀行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三。

(二) 應付商業本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175,000	\$ 4,983,000
未攤銷折價	(1,702)	(3,932)
	<u>\$ 3,173,298</u>	<u>\$ 4,979,068</u>

應付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貼現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0.82%~0.91%	1.00%~1.16%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均由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承作發行。

合併公司業已提供部分定期存款作為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三。

二二、附買回債券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11,976,230	\$ 11,313,741
公司債	1,607,180	1,960,249
	<u>\$ 13,583,410</u>	<u>\$ 13,273,990</u>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0.34%~0.46%	0.53%~0.57%
公司債	0.48%~0.63%	0.63%~0.82%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已約定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前以 13,587,076 仟元陸續買回。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已約定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前以 13,278,144 仟元陸續買回。

二三、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 1,514,588	\$ 1,745,629
應付交割帳款—自營	938,180	2,363,778
其他	826,917	850,387
	<u>\$ 3,279,685</u>	<u>\$ 4,959,794</u>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康和香港及康和資產管理（香

港)之員工退休辦法係採用確定提撥制，按提撥金額認列退休金費用。

(二) 確定福利計畫

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已分別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各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存入臺灣銀行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34,602	\$240,08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0,027)	(55,2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84,575</u>	<u>\$184,81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u>\$ 240,087</u>	<u>(\$ 55,268)</u>	<u>\$ 184,81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578	-	8,578
利息費用(收入)	<u>4,339</u>	<u>(1,004)</u>	<u>3,335</u>
認列於損益	<u>12,917</u>	<u>(1,004)</u>	<u>11,91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79	97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414,260	-	414,26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416,704)</u>	<u>-</u>	<u>(416,70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444)</u>	<u>979</u>	<u>(1,46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雇主提撥	\$ -	(\$ 10,692)	(\$ 10,692)
福利支付	(15,959)	15,959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4,602</u>	<u>(\$ 50,027)</u>	<u>\$ 184,575</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3年1月1日餘額	<u>\$ 246,541</u>	<u>(\$ 70,654)</u>	<u>\$ 175,88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369	-	8,369
利息費用(收入)	<u>4,023</u>	<u>(1,018)</u>	<u>3,005</u>
認列於損益	<u>12,392</u>	<u>(1,018)</u>	<u>11,37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5	13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調 整	(147)	-	(14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923</u>	-	<u>4,92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776</u>	<u>135</u>	<u>4,911</u>
雇主提撥	-	(2,910)	(2,910)
福利支付	(23,622)	19,179	(4,44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40,087</u>	<u>(\$ 55,268)</u>	<u>\$ 184,819</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康和期貨	康和期經
折現率	1.2%	1.2%	1.6%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	0.5%	1.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	1.2%	1.6%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康和期貨	康和期經
折現率	1.8%	1.9%	2.3%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	0.5%	1.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	1.9%	2.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1%	(\$ 23,216)
減少 1%	\$ 28,86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22,988
減少 1%	(\$ 21,06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康和期貨	康和期經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910	\$ 125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1 年	11.9 年	18.6 年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康和期貨	康和期經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910	\$ 85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6 年	12.6 年	20.6 年

二五、權益

(一) 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0</u>	<u>1,50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0</u>	<u>\$ 15,000,000</u>
已發行股數(仟股)	<u>688,337</u>	<u>688,337</u>
已發行股本	<u>\$ 6,883,368</u>	<u>\$ 6,883,36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554	\$ 554
庫藏股票交易	15,129	15,129
處分資產增益	682	682
合併溢額	100	100
其他	<u>1,296</u>	<u>1,296</u>
	<u>\$ 17,761</u>	<u>\$ 17,76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處分資產增益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依法提列公積如下：

1. 法定盈餘公積 10%。
2. 特別盈餘公積 20%（惟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以上者，得免繼續提存）。

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後之餘額，按下列比例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董事酬勞金 5% 以內。
2. 員工紅利 1%~2%。

本公司屬證券業，產業環境多變，且公司正值發展階段，需充足之資本以確保競爭力及業務之發展，採充分股票股利政策並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及未來資金需求，酌予配發現金股利。

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50% 為原則；股票股利則不低於當年擬分配股利總數之 80%。

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六之(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8514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虧損撥補案</u>
	103年度	102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7,92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04)	(15,77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69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338	-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3,622	\$ -
特別盈餘公積	122,408	-
現金股利	127,667	0.2

有關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年初餘額	\$ 19,236	(\$ 5,6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590	29,3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2,446)	(4,436)
年底餘額	<u>\$ 34,380</u>	<u>\$ 19,236</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年初餘額	(\$ 2,425)	\$ 3,6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06,106)	(6,74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之份額	(1,011)	669
年底餘額	<u>(\$109,542)</u>	<u>(\$ 2,425)</u>

(五) 庫藏股票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股數	20,000	-
買回庫藏股	<u>13,881</u>	<u>20,000</u>
年底股數	<u>33,881</u>	<u>20,000</u>

單位：仟股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係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與轉讓股份予員工使用。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決議買回庫藏股票，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以 94,295 仟元買回庫藏股 13,881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決議買回庫藏股票，並以 170,856 仟元買回庫藏股 20,000 仟股。

二六、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

(一)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期貨手續費收入	\$ 607,243	\$ 564,153
經紀手續費收入	603,135	740,210
融券手續費收入	9,852	13,950
其他	<u>7,507</u>	<u>10,450</u>
	<u>\$ 1,227,737</u>	<u>\$ 1,328,763</u>

(二) 承銷業務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收入	\$ 32,157	\$ 28,987
承銷輔導費收入	18,881	26,626
承銷作業處理收入	16,915	13,984
其他	<u>3,781</u>	<u>2,100</u>
	<u>\$ 71,734</u>	<u>\$ 71,697</u>

(三)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04年度	103年度
自營	\$112,865	\$132,303
避險	49,422	29,599
承銷	29,638	9,943
	<u>\$191,925</u>	<u>\$171,845</u>

(四) 利息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融資利息收入	\$291,365	\$339,017
債券利息收入	280,276	309,617
附賣回債券利息收入	2,246	7,204
其他	3,125	7,360
	<u>\$577,012</u>	<u>\$663,198</u>

(五)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自營	\$ 83,789	(\$127,424)
避險	(2,347)	18,652
承銷	(33,735)	62
應回補債券	168	(318)
	<u>\$ 47,875</u>	<u>(\$109,028)</u>

(六)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104年度	103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 4,447,072	\$ 3,959,348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利益（損失）	(2,423)	6,971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已實現	(3,948,573)	(3,824,879)
未實現	(431,673)	(94,67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24,721)	(24,162)
	<u>\$ 39,682</u>	<u>\$ 22,607</u>

(七) 衍生工具淨利益 (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u>衍生工具淨利益</u>		
<u>一期貨</u>		
期貨契約利益	\$ 61,373	\$ 56,721
選擇權交易利益	<u>84,068</u>	<u>3,734</u>
	<u>\$145,441</u>	<u>\$ 60,455</u>
<u>衍生工具淨利益 (損失)</u>		
<u>一櫃檯</u>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 6,789	\$ 13,200
公債發行前投資利益 (損失)	39	(39)
債券選擇權	166	(2,044)
結構型商品	(4,140)	(4,389)
資產交換選擇權	<u>29,692</u>	<u>(9,889)</u>
	<u>\$ 32,546</u>	<u>(\$ 3,161)</u>

(八) 其他營業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佣金收入	\$ 41,883	\$ 27,482
經理費收入	22,773	28,265
顧問費收入	3,161	2,796
其他	<u>3,702</u>	<u>2,615</u>
	<u>\$ 71,519</u>	<u>\$ 61,158</u>

(九) 手續費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經紀經手費支出	\$168,951	\$155,508
自營經手費支出	24,094	13,977
其他	<u>334</u>	<u>339</u>
	<u>\$193,379</u>	<u>\$169,824</u>

(十)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附買回債券利息	\$ 67,435	\$ 71,553
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49,535	53,998
銀行借款利息	4,510	1,371
融券利息	1,638	1,968
其他	<u>1,368</u>	<u>1,134</u>
	<u>\$124,486</u>	<u>\$130,024</u>

(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9,837	\$ 40,784
確定福利計畫	<u>11,913</u>	<u>11,374</u>
	51,750	52,158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002,472	1,019,386
勞健保費用	77,081	75,158
其他用人費用	<u>27,816</u>	<u>38,220</u>
	<u>\$ 1,159,119</u>	<u>\$ 1,184,922</u>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79 人及 1,165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1% 至 2% 及不高於 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2%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 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515 仟元及董事酬勞 12,540 仟元，係分別依前述區間內估列，該等金額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尚待預計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	\$ -	\$ -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512</u>	<u>\$ 2,558</u>	<u>\$ -</u>	<u>\$ -</u>

上述差異已調整為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民國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二) 折舊及攤銷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折 舊</u>		
不動產及設備	\$ 49,850	\$ 63,124
投資性不動產	<u>2,543</u>	<u>1,053</u>
	<u>\$ 52,393</u>	<u>\$ 64,177</u>
 <u>攤 銷</u>		
無形資產	\$ 20,900	\$ 23,894
遞延費用	<u>1,692</u>	<u>1,981</u>
	<u>\$ 22,592</u>	<u>\$ 25,875</u>

(十三) 其他營業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 捐	\$178,232	\$149,887
租 金	90,746	93,855
電腦資訊費	83,105	83,290
郵 電 費	37,847	37,038
修 繕 費	24,535	21,787
水 電 費	24,326	27,448
勞務費用	22,154	29,087
集保服務費用	15,534	17,463
交 際 費	14,832	20,745
其 他	<u>93,884</u>	<u>113,784</u>
	<u>\$585,195</u>	<u>\$594,384</u>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股利收入	\$ 73,940	\$ 11,509
租金收入	57,035	58,958
財務收入	47,244	50,733
外幣兌換淨利益	19,103	29,173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13,042	(\$ 4,304)
處分投資損失	(90,651)	(339)
其他	<u>11,177</u>	<u>16,409</u>
	<u>\$130,890</u>	<u>\$162,139</u>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本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7,845	\$ 44,110
以前年度之調整	(6,140)	(516)
	<u>31,705</u>	<u>43,594</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3,611)	(10,831)
以前年度之調整	-	844
	<u>(13,611)</u>	<u>(9,98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094</u>	<u>\$ 33,60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5,105	\$ 32,51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9,206	7,587
免稅所得	(49,674)	(9,50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85)	(10)
以前年度之調整	(6,140)	328
未分配盈餘稅	4,872	30
其他	(14,290)	2,65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094</u>	<u>\$ 33,60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民國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民國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446	\$ 4,436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47</u>	<u>(662)</u>
	<u>\$ 2,493</u>	<u>\$ 3,77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4,660</u>	<u>\$ 39,90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868</u>	<u>\$ 3,00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 38,348	\$ 11,897	\$ -	\$ 50,24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516	110	(47)	30,579
備抵呆帳	8	(6)	-	2
應付休假給付	275	(106)	-	169
其 他	<u>24</u>	<u>4</u>	<u>-</u>	<u>28</u>
	<u>\$ 69,171</u>	<u>\$ 11,899</u>	<u>(\$ 47)</u>	<u>\$ 81,0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2,262	(\$ 1,712)	\$ -	\$ 55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2,337</u>	<u>-</u>	<u>2,446</u>	<u>4,783</u>
	<u>\$ 4,599</u>	<u>(\$ 1,712)</u>	<u>\$ 2,446</u>	<u>\$ 5,333</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 26,218	\$ 12,130	\$ -	\$ 38,34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099	-	(2,099)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9,182	672	662	30,516
備抵呆帳	852	(844)	-	8
應付休假給付	-	275	-	275
其他	20	4	-	24
	<u>\$ 58,371</u>	<u>\$ 12,237</u>	<u>(\$ 1,437)</u>	<u>\$ 69,1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	\$ 2,250	\$ -	\$ 2,26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2,337	2,337
	<u>\$ 12</u>	<u>\$ 2,250</u>	<u>\$ 2,337</u>	<u>\$ 4,599</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產減損	<u>\$ 1,918</u>	<u>\$ 7,710</u>
虧損扣抵	<u>\$ 63,980</u>	<u>\$ 40,501</u>

(六) 兩稅合一

本公司未有民國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630,386</u>	<u>\$592,806</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本公司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2.76%	20.48%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康和期貨截至民國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康和期貨經理、康和投顧、康聯資產管理及康和保代截至民國103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稅 後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後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淨利	\$236,221	667,180	<u>\$ 0.3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281</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淨利	<u>\$236,221</u>	<u>667,461</u>	<u>\$ 0.35</u>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淨利	\$ 70,954	680,675	<u>\$ 0.1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63</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淨利	<u>\$ 70,954</u>	<u>680,738</u>	<u>\$ 0.1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已考量流通在外之庫藏股影響數。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營業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支付之保證金	<u>\$ 19,930</u>	<u>\$ 23,695</u>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內	\$ 68,100	\$ 85,686
1~5 年	<u>42,553</u>	<u>94,327</u>
	<u>\$110,653</u>	<u>\$180,013</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租賃結束時，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或延展至 2~10 年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收取之保證金	<u>\$ 1,975</u>	<u>\$ 1,200</u>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內	\$ 7,898	\$ 150
1~5 年	<u>3,667</u>	<u>-</u>
	<u>\$ 11,565</u>	<u>\$ 150</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及業主權益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並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每月申報主管機關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5,918,528	\$ 670,611	\$ -	\$ 16,589,139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公司股票及特別股	316,262	-	-	316,262
	<u>\$ 16,234,790</u>	<u>\$ 670,611</u>	<u>\$ -</u>	<u>\$ 16,905,40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811,183	\$ 254,117	\$ -	\$ 1,065,3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9,495	-	109,495
	<u>\$ 811,183</u>	<u>\$ 363,612</u>	<u>\$ -</u>	<u>\$ 1,174,795</u>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5,900,233	\$ 913,419	\$ -	\$ 16,813,652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特別股	399,340	-	-	399,340
	<u>\$ 16,299,573</u>	<u>\$ 913,419</u>	<u>\$ -</u>	<u>\$ 17,212,992</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負債	\$ 1,799,216	\$ 411,882	\$ -	\$ 2,211,09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121,351	-	121,351
	<u>\$ 1,799,216</u>	<u>\$ 533,233</u>	<u>\$ -</u>	<u>\$ 2,332,449</u>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無重大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重大移轉之情形。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公司債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參考櫃買中心公布之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參考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短期商業本票利率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資產交換選擇權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可轉換公司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按無風險利率調整風險貼水折現之現值，無風險利率係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短期商業本票利率。
結構型商品	現金流量折現法：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短期商業本票利率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u>\$ 16,589,139</u>	<u>\$ 16,813,652</u>
放款及應收款	<u>\$ 13,583,757</u>	<u>\$ 18,207,66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498,479</u>	<u>\$ 439,996</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u>\$ 1,174,795</u>	<u>\$ 2,332,449</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		
債	<u>\$ 24,515,310</u>	<u>\$ 28,316,155</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與合約到期金額差異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與合約到期金額間之差額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9,495	\$121,351
到期應付金額	(<u>115,011</u>)	(<u>123,982</u>)
	(<u>\$ 5,516</u>)	(<u>\$ 2,631</u>)

合併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承作結構型商品，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均歸屬於市場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風險管理制度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在可承受之風險曝險範圍內，預防任何可能的損失，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增加股東財富，並達成資本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風險管理政策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方針，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關風險管理之所有規範，均應遵循本政策訂定之。

風險政策之訂定與核准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各項風險管理辦法及商品作業準則之訂定，由權責單位擬訂並徵詢各部門意見及建議，再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案審議。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最高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強化整體風險控管，設定目標與風險關係，以決定資本分配與經營方針。風險管理室之權責在於確認風險來源、評估與量化風險的影響程度。而業務單位主管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

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兩次風險管理委員會，參加人員由董事長指派之。委員會將根據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來決定風險管理之授權及操作限額。並由各業務單位主管依據授權之限額進行該單位之風險管理。日後，若需放寬或調整風險額度限額，呈總經理裁決後，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

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財務部、稽核室、法令遵循室與各業務單位。茲針對職能劃分分述如下：

- (1)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證券商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隸屬董事會，由董事會成員組成，其功能為協助董事會規劃與監督相關風險管理事務。
- (3) 風險管理室：本公司風險管理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主要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確認業務單位之風險是否於公司和各授權額度範圍內。風險管理執行單位主管之任免經董事會通過，並負責衡量、監控與評估證券商日常之風險狀況。
- (4) 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獨立於各業務部門之資金調度單位，負責監視每一業務單位之資金使用情況，當市場突發狀況產生資金需求，訂有資金管理之緊急應變程序。
- (5) 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職司稽核業務之規劃及執行，負責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運作、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執行狀況之查核事項，以確保本公司進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
- (6) 法令遵循室：法令遵循室專責本公司之法規遵循與交易契約文件之適法性審查。為協助控管此法律風險，法令遵循

室隨時檢查內部規章，期使本公司及時因應主管機關法規之改變對本公司業務之衝擊，另備妥完整之審核程序以確保公司所有交易之周延性及適法性。

(7) 各業務單位：業務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本公司風險管理室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俾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本公司亦訂有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建立之風險衡量系統均有辨識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匯率、權益及商品價格風險，並針對該風險因子之變動，衡量本公司表內及表外交易部位之潛在風險。

本公司採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敏感度分析衡量市場風險，並於每月底執行壓力測試以瞭解公司財務在金融危機時期下的風險承受度。所謂風險值，係指未來一定時間內且在一定信賴水準下，目前部位之最大可能損失值。本公司亦定期進行回溯測試，以確保風險值模型的可使用性。

歷史風險值（信賴水準 99%之 1 日風險值）

依風險類型	平 均	最 小 值	最 大 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權益證券	\$68,758	\$37,452	\$135,262	\$ 41,009	\$ 37,321
利 率	9,140	434	22,396	15,822	8,114
風險分散	(20,375)			(20,987)	(11,615)
曝險風險值合計	<u>\$57,523</u>			<u>\$ 35,844</u>	<u>\$ 33,820</u>

本公司持有之債券部位係以敏感性分析衡量持有部位對個別風險因子的敏感度。與利率相關的商品方面，本公司以利率每 0.01% 的變動對於投資組合損益影響的方式控管交易部位的上限。故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將使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分別下降約 3,932 仟元及 1,806 仟元。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070,710	\$ 15,876,020
—金融負債	18,166,793	20,238,67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949,140	4,604,837
—金融負債	2,947,690	2,967,913

除上述市場風險衡量之外，亦以情境分析評估資產組合之價值變動，並於每月底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極端狀況下之異常損失。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為合併公司於初級或次級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或承作衍生工具交易，其發行人、保證人或交易相對人無法履行償付義務或因其本身信用事件導致合併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於交易前對於交易對手作分級管理，對於不同信用等級之交易對手，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之。

經紀業務之交易對象風險控管，訂有受託買賣徵信審核作業辦法及各項財力適用性與注意事項以控管客戶徵信額度，另依權責審核層級表由不同層級簽核控管，以降低客戶交割風險。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商品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另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進行融資授信業務均要求客戶提供足額擔保。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即為合併公司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合併公司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對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

	信用風險最大曝險減少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證券融資款	\$ 4,319,499	\$ 5,772,375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69,580	\$ -	\$ -	\$ -	\$ 269,580
固定利率工具	894,262	-	-	-	894,262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4,177,488	-	2,054	-	4,179,542
浮動利率工具	2,947,691	-	-	-	2,947,691
固定利率工具	18,168,495	-	-	-	18,168,495
	<u>\$ 26,457,516</u>	<u>\$ -</u>	<u>\$ 2,054</u>	<u>\$ -</u>	<u>\$ 26,459,570</u>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85,674	\$ -	\$ -	\$ -	\$ 485,674
固定利率工具	613,042	-	-	-	613,042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6,818,735	-	1,260	-	6,819,995
浮動利率工具	2,967,913	-	-	-	2,967,913
固定利率工具	20,242,603	-	-	-	20,242,603
	<u>\$ 31,127,967</u>	<u>\$ -</u>	<u>\$ 1,260</u>	<u>\$ -</u>	<u>\$ 31,129,227</u>

上述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融資額度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融資額度	<u>\$ 16,217,125</u>	<u>\$ 13,244,250</u>
未動用額度	<u>\$ 13,192,125</u>	<u>\$ 9,842,250</u>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4,456,220	\$ 13,583,410	\$ 14,456,220	\$ 13,583,410	\$ 872,810

(五)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下表列示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量化資訊：

104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應收帳款	\$ 2,091,638	(\$ 5)	\$ 2,091,633	(\$ 9,208)	\$ -	\$ 2,082,425
附賣回協議	\$ 1,383,865	\$ -	\$ 1,383,865	(\$ 1,383,865)	\$ -	\$ -
應付帳款	(\$ 3,279,690)	\$ 5	(\$ 3,279,685)	\$ 9,208	\$ -	(\$ 3,240,477)
附買回協議	(\$ 13,583,410)	\$ -	(\$ 13,583,410)	\$ 13,583,410	\$ -	\$ -

103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應收帳款	\$ 3,680,231	(\$ 7,545)	\$ 3,672,686	(\$ 270,654)	\$ -	\$ 3,402,032
附賣回協議	\$ 2,766,814	\$ -	\$ 2,766,814	(\$ 2,766,814)	\$ -	\$ -
應付帳款	(\$ 4,967,339)	\$ 7,545	(\$ 4,959,794)	\$ 270,654	\$ -	(\$ 4,689,140)
附買回協議	(\$ 13,273,990)	\$ -	(\$ 13,273,990)	\$ 13,273,990	\$ -	\$ -

三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經理之期貨信託基金	\$ 1,493	\$ 3,133
關聯企業	2	10
	<u>\$ 1,495</u>	<u>\$ 3,143</u>

應收帳款主係合併公司經理基金之經理費收入。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2. 附買回債券負債		
其他關係人	<u>\$ 27,067</u>	<u>\$ 36,064</u>

與關係人之債券附條件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當。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3. 期貨交易人權益		
合併公司經理之期貨信託基金	<u>\$ 81,302</u>	<u>\$182,811</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4. 經紀手續費收入		
合併公司經理之期貨信託基金	\$ 30,351	\$ 59,277
本公司法人董事	-	1
其他關係人	<u>1,751</u>	<u>814</u>
	<u>\$ 32,102</u>	<u>\$ 60,092</u>

與關係人之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當。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5. 利息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304</u>	<u>\$ 10</u>
6. 其他營業收益		
關聯企業	<u>\$ 62</u>	<u>\$ 131</u>

其他營業收益主要係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簽訂境外基金銷售契約，依照銷售合約收取基金代銷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7. 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經理之期貨信託基金	\$ -	\$ 504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9
其他關係人	<u>166</u>	<u>366</u>
	<u>\$ 166</u>	<u>\$ 879</u>

8.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3,085	\$ 75,641
退職後福利	<u>2,335</u>	<u>3,301</u>
	<u>\$ 85,420</u>	<u>\$ 78,942</u>

合併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依據公司章程及辦法外，參酌市場同業薪資水準及公司營運情形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分別提供下列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申請發行保證商業本票、銀行借款及額度之擔保品與租借器材之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流動	<u>\$621,500</u>	<u>\$635,200</u>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土地	<u>\$811,850</u>	<u>\$811,850</u>
建築物	<u>\$187,893</u>	<u>\$193,394</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地	<u>\$180,921</u>	<u>\$180,921</u>
建築物	<u>\$ 20,593</u>	<u>\$ 21,259</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新竹分公司前營業員不法向外招募股權買賣，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其違規行為係屬個人非法行為，該事件對本公司之財務及客戶之交割款項並無重大影響。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三六、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子公司康和期貨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其明細如下：

計 算 公 式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 $\frac{\text{業主權益}}{\text{負債總額}-\text{期貨交易人權益}}$	$\frac{1,031,538}{129,385}$	= 7.97 倍	$\frac{991,581}{105,425}$	= 9.41 倍	≥ 1	符 合
(2)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frac{3,680,148}{3,178,640}$	= 1.16 倍	$\frac{3,690,372}{3,106,767}$	= 1.19 倍	≥ 1	符 合
(3) $\frac{\text{業主權益}}{\text{最低實收資本額}}$	$\frac{1,031,538}{660,000}$	= 156.29%	$\frac{991,581}{660,000}$	= 150.24%	≥ 60% ≥ 40%	符 合
(4) $\frac{\text{調整後淨資本額}}{\text{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frac{680,572}{552,237}$	= 123.24%	$\frac{761,985}{509,381}$	= 149.59%	≥ 20% ≥ 15%	符 合

三七、專屬期貨自營、經紀業務及經理事業之特有風險

期貨自營業務

子公司康和期貨從事期貨交易時，其特有風險係該標的物之市場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於操作時已依風險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期貨經紀業務

期貨交易係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交易，故期貨交易之風險包括：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交易人所持期貨契約時，期貨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保證金，若交易人無法於期限內補繳，期貨商有權代為沖銷交易人所持期貨契約；及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交易人所持期貨契約可能無法了結，以致增加損失等。

期貨經理事業

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係指子公司康和期貨經理接受客戶委任，對客戶交付之委託資金，就有關期貨交易為分析、判斷，並基於該分析判斷，為委任人執行期貨交易。客戶於委託康和期貨經理進行全權委託期貨交易前，須注意期貨交易之低保證金及高財務槓桿特性，於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亦可能產生極大之損失，客戶應審慎考慮本身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此類交易。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並非絕無風險，康和期貨經理以往之經理績效並不能保證委託交易資金之最低收

益，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交易資金盈虧，亦不保證最低收益。

三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3,700	32.8250	\$ 449,691	\$ 27,441	31.6500	\$ 868,508
港幣	12,672	4.2350	53,665	23,953	4.0800	97,728
日圓	92,906	0.2727	25,336	196,501	0.2646	51,994
人民幣	3,265	4.9950	16,309	10,931	5.0920	55,661
歐元	613	35.8800	21,981	760	38.4700	29,237
英鎊	91	48.6700	4,435	93	49.2700	4,582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21,740	4.9950	608,091	99,986	5.0920	509,129
美金	12,777	32.8250	419,405	1,005	31.6500	31,808
港幣	731	4.2350	3,096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080	32.8250	396,515	15,217	31.6500	481,618
港幣	13,533	4.2350	57,314	47,294	4.0800	192,960
日圓	78,712	0.2727	21,465	178,873	0.2646	47,330
歐元	327	35.8800	11,738	570	38.4700	21,928
英鎊	48	48.6700	2,332	71	49.2700	3,498
人民幣	25	4.9950	124	4,366	5.0920	22,23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淨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9,103 仟元及 29,17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8.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三。

四十、依金管會 103.10.3 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75782 號函規定揭露事項

本公司投資非註冊於 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或未取得 IOSCO MMoU 簽署會員之證券或期貨執照之外國事業包括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其主要目的為控股公司認列轉投資損益用，於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應行補充說明如下：

- (一) 資產負債表：附表四。
- (二) 綜合損益表：附表五。
- (三) 持有證券明細：詳附表六。
- (四)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五)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無。

四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提供之勞務種類。依主要業務收入來源，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自營、經紀及承銷等部門。

自營部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並從事期貨避險操作；經紀部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辦理融資融券等業務；承銷部門從事有價證券代銷或包銷等服務。應報導部門營業結果如下：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年度						合 計
	自	營	經	紀	承	銷 其 他 部 門	
直屬各部門損益							
收 益							
經紀手續費收入	\$	-	\$ 1,227,489		\$ -	\$ 248	\$ 1,227,737
借券收入		-	708		-	-	708
承銷業務收入		-	-		71,734	-	71,734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4年度					合 計
	自	營	經	紀 承	銷 其 他 部 門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 162,287	\$ -	\$ 29,638	\$ -	\$ -	\$ 191,925
股務代理收入	-	-	12,821	-	-	12,821
利息收入	282,890	291,379	-	2,743	-	577,012
股利收入	64,184	-	583	-	-	64,767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損失)	50,390	-	(2,515)	-	-	47,875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	(45,617)	-	-	-	-	(45,617)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9,657	-	-	-	-	9,657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39,682	-	-	-	-	39,682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178,756	(769)	-	-	-	177,987
其他營業收益	-	6,585	-	64,934	-	71,519
	<u>742,229</u>	<u>1,525,392</u>	<u>112,261</u>	<u>67,925</u>	<u>-</u>	<u>2,447,807</u>
手續費支出	(24,095)	(169,284)	-	-	-	(193,379)
財務成本	(67,446)	(2,661)	-	(33)	-	(70,140)
期貨佣金支出	(1,802)	(56,358)	-	-	-	(58,160)
證券佣金支出	-	(24,390)	-	-	-	(24,39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2,448)	(88,844)	-	-	-	(101,292)
其他營業支出	(111)	(181)	-	(19,545)	-	(19,837)
營業費用	(282,451)	(918,938)	(107,051)	(127,898)	-	(1,436,338)
部門損益	<u>\$ 353,876</u>	<u>\$ 264,736</u>	<u>\$ 5,210</u>	<u>(\$ 79,551)</u>	<u>-</u>	<u>544,271</u>
非屬各部門直接產生之各項收(支)						(285,924)
稅前淨利						258,347
所得稅費用						(18,094)
本年度淨利						240,253
其他綜合損益						(90,55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9,698</u>

項 目	103年度					合 計
	自	營	經	紀 承	銷 其 他 部 門	
直屬各部門損益						
收 益						
經紀手續費收入	\$ -	\$ 1,328,395	\$ -	\$ -	\$ 368	\$ 1,328,763
借券收入	1	1,595	-	-	-	1,596
承銷業務收入	-	-	71,697	-	-	71,697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61,902	-	9,943	-	-	171,845
股務代理收入	-	-	11,913	-	-	11,913
利息收入	317,191	339,030	-	6,977	-	663,198
股利收入	63,127	-	2,588	-	-	65,71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損失)	(109,090)	-	62	-	-	(109,028)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	(14,431)	-	-	-	-	(14,431)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8,755)	-	-	-	-	(8,755)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22,607	-	-	-	-	22,607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57,294	-	-	-	-	57,294
其他營業收益	-	5,018	-	56,140	-	61,158
	<u>489,846</u>	<u>1,674,038</u>	<u>96,203</u>	<u>63,485</u>	<u>-</u>	<u>2,323,572</u>
手續費支出	(13,977)	(155,787)	(60)	-	-	(169,824)
財務成本	(71,571)	(2,418)	-	(314)	-	(74,303)
期貨佣金支出	(2,805)	(74,072)	-	-	-	(76,877)
證券佣金支出	-	(10,148)	-	-	-	(10,148)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5,635)	(75,518)	-	-	-	(81,153)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103年度					合	計			
	自	營	經	紀	承			銷	其	他
其他營業支出	(\$	122)	(\$	710)	\$	-	(\$	18,160)	(\$	18,992)
營業費用	(<u>209,189</u>)	(<u>1,009,143</u>)	(<u>115,992</u>)	(<u>153,034</u>)	(<u>1,487,358</u>)
部門損益	<u>\$</u>	<u>186,547</u>	<u>\$</u>	<u>346,242</u>	(<u>19,849</u>)	(<u>108,023</u>)		<u>404,917</u>
非屬各部門直接產生之各項收 (支)									(<u>297,087</u>)
稅前淨利										107,830
所得稅費用									(<u>33,607</u>)
本年度淨利										74,223
其他綜合損益										<u>14,565</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88,788</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143 號 5 樓	國內外期貨自營、經紀及顧問業務	\$ 561,639	\$ 561,639	72,262,830	95.71%	\$ 987,310	\$ 94,044	\$ 90,012	子公司 (註)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14 樓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	233,498	233,498	38,150,000	100%	423,224	27,460	27,460	子公司 (註)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653,670	653,670	21,333,000	100%	386,247	(69,981)	(69,981)	子公司 (註)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14 樓	國內外期貨經理、顧問及信託業務	199,128	199,128	18,000,000	60%	174,059	(18,863)	(11,318)	子公司 (註)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9 樓	証券投資顧問業務	114,400	114,400	8,000,000	100%	95,131	(5,158)	(5,158)	子公司 (註)
	康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14 樓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5,000	5,000	687,158	100%	14,149	7,070	7,070	子公司 (註)
	惠理康和証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89 號 13 樓	証券投資顧問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160,163	160,163	7,500,000	25%	83,286	(38,307)	(9,57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Room, 702, 7/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No.18 Harcourt Road, Admiralty, Hong Kong	証券、期貨經紀及自營等相關業務	US\$ 21,353 仟元	US\$ 21,353 仟元	165,750,000	100%	US\$ 11,770 仟元	(US\$ 2,205 仟元)	(US\$ 2,205 仟元)	孫公司 (註)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康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Room, 702, 7/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No.18 Harcourt Road, Admiralty, Hong Kong	財務規劃及資產管理業務	HK\$ 10,510 仟元	HK\$ 10,510 仟元	10,000,000	100%	HK\$ 6,977 仟元	(HK\$ 623 仟元)	(HK\$ 623 仟元)	曾孫公司 (註)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華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14 樓	不動產買賣、開發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200,000	200,000	40,172,215	47.62%	415,318	62,764	30,070	子公司採用 權益法之 投資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二)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三)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一)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903	與非關係人約當	0.30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期貨交易保證金	10,757	與非關係人約當	0.03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148	與非關係人約當	-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1,342	與非關係人約當	-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期貨佣金收入	14,838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61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839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48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證券佣金支出	10,839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44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費用	2,000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08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益	3,448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14		
		康和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1	預付款項	10,190	與非關係人約當	0.03		
		康和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支出	1,069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04		
		1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3	客戶保證金專戶	17,218	與非關係人約當	0.05
				康和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3	期貨佣金支出	2,146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09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二：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三：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註五：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二)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 直接或間 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五)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國元期貨有限公司	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或依法需備案的其他業務	\$ 3,045,425 (人民幣 609,695 仟元)	其他方式	\$ -	\$ 51,561 (美金 1,579 仟元)	\$ -	\$ 51,561 (美金 1,579 仟元)	\$ 32,228 (人民幣 6,403 仟元)	1.59%	\$ -	\$ 51,561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51,561 (美金1,579仟元)	\$52,961 (美金1,613仟元)	\$4,655,708

註一：係按原始投資款項匯出時之美金匯率換算。

註二：係按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三：係按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美金買入及賣出匯率換算。

註四：係依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淨值之 60% 計算。

註五：係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美金仟元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u>流動資產</u>				
現 金	\$ 1	-	\$ 2	-
其他應收款	1	-	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20</u>	<u>-</u>	<u>20</u>	<u>-</u>
流動資產合計	<u>22</u>	<u>-</u>	<u>23</u>	<u>-</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770</u>	<u>100</u>	<u>13,964</u>	<u>100</u>
資 產 總 計	<u>\$ 11,792</u>	<u>100</u>	<u>\$ 13,987</u>	<u>100</u>
<u>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u>				
<u>流動負債</u>				
其他應付款	<u>\$ 25</u>	<u>-</u>	<u>\$ 27</u>	<u>-</u>
<u>股東權益</u>				
股 本	21,333	181	21,333	153
資本公積	19	-	19	-
待彌補虧損	(9,686)	(81)	(7,482)	(5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1</u>	<u>-</u>	<u>90</u>	<u>-</u>
股東權益合計	<u>11,767</u>	<u>100</u>	<u>13,960</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1,792</u>	<u>100</u>	<u>\$ 13,987</u>	<u>100</u>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支 出				
營業費用	\$ -	-	\$ 10	-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u>2,204</u>	<u>100</u>	<u>2,345</u>	<u>100</u>
支出合計	<u>2,204</u>	<u>100</u>	<u>2,355</u>	<u>100</u>
本期淨損	(<u>2,204</u>)	<u>100</u>	(<u>2,355</u>)	<u>100</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1</u>	<u>-</u>	<u>25</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93</u>)	<u>100</u>	(<u>\$ 2,330</u>)	<u>100</u>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持有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美金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股權淨值	
股票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5,750,000	\$ 11,770	100%	\$ 11,770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